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东方匠心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东方匠心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由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国证监会 2022年3月29日证监许可[2022]638 号文注册募集,《东方匠心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已于 2022 年 11 月 22 日正式生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持续运作东方匠心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5年11月20日起,至2025年12月24日15:00止(纸质投票以本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公证机关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电话投票以基金管理人电话系统记录为准)

3、会议纸质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公证机关:北京市长安公证处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6号首创大厦 7 层
收件人:林永梅
电话:010-65543888-8014
邮政编码:100027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东方匠心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4、电话投票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电话投票按本公告规定的方式提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拟审议的事项为《关于持续运作东方匠心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详见附件一)。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5年11月19日,即2025年11月19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四、投票方式

(一)书面纸质表决

1、本次会议纸质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附件二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orient-fund.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包括居民第二代身份证及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相关的业务专用章,下同),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居民第二代身份证及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在投票期间内,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公告列明的寄达地点,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东方匠心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送达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公证机关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即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公证机关收到的时间为准。

4、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628-5888(免长途话费)咨询。

(二)电话投票(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拨打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28-5888)后按0转人工坐席,并在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中心以回答提问的方式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后,在电话中对本次大会议案进行表决。

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人员也可通过客服热线(010-66578578)主动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取得联系,并在以回答提问的方式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后,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电话中对本次大会议案进行表决。

2、通过电话投票方式参与表决的起止时间:自2025年11月20日起,至2025年12月24日15:00止。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电话系统记录为准。

3、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上述整个通话过程将被录音。

五、授权

为便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尽可能多的机会参与本次大会,使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大会上充分表达其意志,基金份额持有人除可以直接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代其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该等授权仅限于书面纸质表决方式)。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需符合以下规则:

1、委托人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可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投资者在申购本基金的同时也可以签署授权委托书,待申购申请确认后,授权委托书自动有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含新申购投资者,下同)授权他人行使表决权的票数按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基金份额数计算,一份基金份额代表一票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未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授权无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持有基金份额以及所持有的基金份额的数额以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登记为准。

2、受托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3、授权方式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通过书面授权方式授权代理人代为行使表决权,授权委托书的样本请见本公告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orient-fund.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1)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书面授权所需提供的文件:

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代理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并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三的样本),并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个人身份证件(包括居民第二代身份证及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居民第二代身份证及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代理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代理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三的样本),并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该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公章,并提供该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居民第二代身份证及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代理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和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三的样本)。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居民第二代身份证及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对基金管理人的书面授权文件的送达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书面方式对基金管理人进行授权的,可通过邮寄、专人送达授权文件或在基金管理人柜台办理授权事宜。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将其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和所需的相关文件送交基金管理人办公地点。具体地址及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金泽路161号院1号楼远洋锐中心26层
联系人: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开发部
联系电话:010-66295883
邮政编码:100073

4、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存在多次有效书面方式授权的,以最后一次书面授权为准。不能确定最后一次书面授权的,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次,若授权表示一致,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无效授权;

(2)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在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没有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按照代理人意志行使表决权;

(3)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4)如委托人既进行委托授权,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则以有效表决票为准。

5、对基金管理人的授权截止时间

基金管理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的截止时间为2025年12月24日15:00。将书面授权委托书寄送或专人送达给本公告列明的基金管理人办公地点的,授权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时间为准。

六、计票

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并形成决议。

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书面纸质投票方式的效力认定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1)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计入弃权表决票;

3)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公证机关收到的时间为准。

2、电话投票方式的效力认定

(1)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投票方式参与表决,该等通话内容形成录音资料,录音内容完整涵盖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确认及对议案有明确表决意见的,为有效表决,有效表决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能够核实身份但未发表表决意见、表决意见矛盾或不明的,视为投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投票方式参与表决,若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人员无法核实其身份的,为无效表决;无效表决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多次通过电话表决方式参与投票的,以基金管理人在表决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记录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表决意见为准,先前的表决意见视为被撤回。

3、如果基金份额同时存在有效纸质表决意见和有效电话表决意见的,不论表决时间先后,均以有效的纸质表决意见为准。

七、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本次议案需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自决议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八、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的规定以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根据《基金法》的规定,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本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由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方可举行,且权益登记日仍为2025年11月19日。

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对于投票而言,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投的有效表决票依然有效,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提供了不愿意参加二次大会的书面说明(具体需以基金管理人认可为准),其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投的有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二次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进行投票的,则以最新的有效表决票为准;对于授权而言,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九、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基金管理人):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关:北京市长安公证处
4、见证律师: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十、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orient-fund.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628-5888(免长途话费)咨询。

3、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附件一:《关于持续运作东方匠心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东方匠心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19日

附件一

《关于持续运作东方匠心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

东方匠心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鉴于东方匠心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持续运作东方匠心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

为实施持续运作东方匠心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提议授权本基金管理人办理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决定采取相关基金持续运作的措施以及确定基金持续运作各项工作的具体时间。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附件二

《东方匠心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table>
<tr><td colspan="4">东方匠心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td></tr>
<tr><td>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名称</td><td colspan="3"></td></tr>
<tr><td>基金份额持有人证件号码
(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3"></td></tr>
<tr><td>基金账户号</td><td colspan="3"></td></tr>
<tr><td>受托人(代理人)姓名/名称</td><td colspan="3"></td></tr>
<tr><td>受托人(代理人)证件号码
(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4">审议事项表决</td></tr>
<tr><td>审议事项</td><td>同意</td><td>反对</td><td>弃权</td></tr>
<tr><td>《关于持续运作东方匠心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4">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td></tr>
<tr><td colspan="4">说明:
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必须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签字/盖章部分不完整、不清晰的,将视为无效表决。
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基金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基金份额。
如果本基金根据本公告“八、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章节的规定就相同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除有新的表决票或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不愿意参加二次大会说明的,上述表决继续有效。如不愿意参加二次大会的,可以在上述投票期间向基金管理人提供不愿意参加二次大会的书面说明(具体需以基金管理人认可为准),基金管理人将不再将其计入参加二次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td></tr>
</table>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__________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2025年12月24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东方匠心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起至审议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本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

委托人(签字/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其它: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____________________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
受托人(代理人)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其它: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日期: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授权委托书填写注意事项:

1、授权委托书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orient-fund.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等方式获取,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2、委托人为机构的应当盖章,个人则为本人签字;

3、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基金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授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出现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以上授权将被视为是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其持有的本基金全部基金份额向代理人所做授权;

4、如本次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投资者未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则其授权无效。

证券代码:600163 证券简称:中闽能源 公告编号:2025-039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1月18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福建省福州市五四路210号国际大厦22层第一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12,714,8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8.981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郭政先生主持,公司全体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现场投票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和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并经福建君立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董事会秘书陈海荣先生出席了会议;财务总监柳上莺女士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选举郭政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10,677,927	99.8448	是
1.02	选举张骏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10,661,920	99.8436	是
1.03	选举唐晖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10,727,223	99.8485	是
1.04	选举吴明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10,658,024	99.8433	是
1.05	选举黄慧湄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10,654,845	99.8430	是
1.06	选举庄旭阳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10,661,709	99.8435	是

2、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选举刘丽军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310,679,495	99.8449	是
2.02	选举林联青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310,660,485	99.8435	是
2.03	选举许萍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310,656,485	99.8432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选举郭政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5,386,873	96.4529				
1.02	选举张骏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5,370,866	96.4250				
1.03	选举唐晖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5,436,169	96.5388				
1.04	选举吴明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5,366,970	96.4182				
1.05	选举黄慧湄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5,363,791	96.4127				
1.06	选举庄旭阳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5,370,655	96.4247				
2.01	选举刘丽军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5,388,441	96.4556				
2.02	选举林联青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5,369,431	96.4225				
2.03	选举许萍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5,365,431	96.4156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根据表决结果,本次股东会所有议案均获得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福建君立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燕梅、薛文芳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会议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19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163 证券简称:中闽能源 公告编号:2025-040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闽能源”)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通知和材料于已于2025年11月18日,由公司证券法务部(董事会办公室)以直接送达的方式提交全体董事,会议于2025年11月18日在福州市五四路210号国际大厦22层第一会议室以现场和视频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全体董事推选郭政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拟任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会议选举郭政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选举产生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任期三年,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成员名单如下: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郭政(主任委员)、张骏、唐晖、黄慧湄、林联青、刘丽军、许萍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许萍(主任委员)、林联青、刘丽军、唐晖、吴明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林联青(主任委员)、刘丽军、许萍、郭政、张骏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刘丽军(主任委员)、林联青、许萍、吴明、庄旭阳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会议同意聘任郭政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会议同意聘任鄢波先生、纪志国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柳上莺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陈海荣先生为公司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以上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均为三年,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会议同意聘任陈海荣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会议同意聘任魏宁希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9日

附:相关管理人员简历

1、鄢波,男,1968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1990年10月参加工作,曾任福建投资开发总公司办公秘书科科员、副主任科员、科长(主管、岗位经理),挂职福建省政和县外屯乡稠岭村任党支部第一书记,福建投资开发总公司福清嘉儒风电场项目筹建办副主任,福建投资开发总公司项目副经理外派中闽(福清)风电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闽(福清)风电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闽(连江)风电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年8月30日起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2、纪志国,男,1984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2010年6月参加工作,曾任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电力投资部项目主办,中闽(连江)风电有限公司工程建设部主办、主管、经理助理,福建中闽能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战略发展部项目开发主管,公司战略发展部副经理,中闽(哈密)能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经理,公司董事会秘书、首席合规官、总法律顾问,2025年5月7日起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3、柳上莺,女,1980年4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高级会计师。2002年8月参加工作,曾任福州建工(集团)总公司税务会计、成本会计,福州新榕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财务部主办会计、副经理,福州建工(集团)总公司财务部经理,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资金财务部核算管理主管、核算管理高级主管副总经理,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管理部副总经理,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资金财务部副总经理,公司监事会主席。2023年6月12日起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

4、陈海荣,男,1981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法律硕士。2007年7月参加工作,曾任福建建工集团总公司法律事务、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福建中闽能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法律事务,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证券法务部经理,2025年5月7日起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

5、魏宁希,男,1991年8月出生,在职研究生,工商管理硕士。2015年7月参加工作,曾任福建兴和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投资业务经理,福建省创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业务一部投资业务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公司战略投资部副经理,2025年5月7日起至今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郭政先生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简历,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中闽能源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

证券代码:001231 证券简称:农心科技 公告编号:2025-082

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股东宁波农旗自有资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宁波农旗自有资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农旗”)拟自本次股份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九十个自然日内(即自2025年12月11日起至2026年3月10日止,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542,000股(含本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0.5423%,不超过公司剔除回购专户持股数后股份总数的0.5436%。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宁波农旗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为2,17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1713%,占剔除公司回购专户持股数后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1764%。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宁波农旗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事先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

宁波农旗自有资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东原名为西安农旗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经迁址及更名后变更为宁波农旗自有资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宁波农旗持有公司股份2,170,000股,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1713%,占公司剔除回购专户持股数后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1764%。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自身资金需要 。

2、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 。

3、拟减持数量及比例:

(1)宁波农旗本次拟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542,000股(含本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0.5423%,不超过公司剔除回购专户持股数后股份总数的0.5436%。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剔除回购专户持股数后股份总数的1%,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剔除回购专户持股数后股份总数的2%。

(2)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拟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调整。

4、拟减持方式: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

5、拟减持期间:自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九十个自然日内(即自2025年12月11日起至2026年3月10日止,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6、拟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减持实施期间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7、其他说明:宁波农旗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第九条规定不得减持情形。

三、承诺及履行情况

宁波农旗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作出如下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企业拟减持股份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

3、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4、如果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本企业减持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5、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前,应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如果本企业违反法律、法规及相关承诺减持股份,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本企业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宁波农旗所作出的上述承诺正常履行,本次拟减持股份事项与上述承诺一致,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四、相关风险提示

1、宁波农旗将根据自身情况、市场情况及公司股价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部分实施或终止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能否按期实施完成也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股东宁波农旗后续减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并督促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宁波农旗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事先告知函》。

特此公告!

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000407 证券简称:胜利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2号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风险提示

1.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胜利股份,证券代码:000407)连续2个交易日(2025年11月17日、11月18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2.2025年前三季度,公司营业收入304,226.32万元,同比下降5.07%。截至目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生产经营环境亦未发生变化。

3.近日公司股票价格连续上涨,目前公司市盈率高于同行业公司市盈率水平(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统计,截至2025年11月18日,证监会燃气生产供应行业指数市盈率为23.65倍,公司市盈率为46.21倍),交易风险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4.本公司目前正在筹划并已披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交易涉及的标的公司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交易事项尚待履行公司董事会审议、股东会批准,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等程序,本次交易取得相关批准或注册的时间,以及能否取得相关批准或注册,存在不确定性。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公司股票连续2个交易日(2025年11月17日、11月18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股票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董事会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2025年11月10日,公司召开十一届七次董事会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11日、11月12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

除上述事项外,目前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不存在前期披露的信息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稳定,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目前公司正在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除上述事项外,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已披露的公司正在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及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截止目前,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股票连续2个交易日(2025年11月17日、11月18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3.2025年前三季度,公司营业收入304,226.32万元,同比下降5.07%。截至目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生产经营环境亦未发生变化。

4.近日公司股票价格连续上涨,目前公司市盈率高于同行业公司市盈率水平(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统计,截至2025年11月18日,证监会燃气生产供应行业指数市盈率为23.65倍,公司市盈率为46.21倍),交易风险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5.本公司目前正在筹划并已披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交易涉及的标的公司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交易事项尚待履行公司董事会审议、股东会批准,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等程序,本次交易取得相关批准或注册的时间,以及能否取得相关批准或注册,存在不确定性。

6.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8日